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0628 交罚罚决字(2026)7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魏	身份证件号	130	
		住址	河北省	联系电话	131	
	单位	名称	/			
		地址	/			
		联系电话	/		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6年2月6日9时41分在冀高阳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马征(执法证号:03060717011)、董江浩(执法证号:03060717022)在执法检查时,发现段(驾驶人)魏(驾驶人)在高阳县正信楼大世界购物中心卸货乘客,经现场询问,司机通过滴滴平台进行接单,拉载乘客从威阳村到高阳县正信楼大世界购物中心,并收取10.03元。执法人员向魏出示《交通违法行为证》,魏出示了《法出示》车辆的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,本机行政执法人员经核实该车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。执法人员经核实该车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。经案件调查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,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书证、视听资料、证据登记保存清单为证。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,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。

你(单位)的行为违反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,依据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(二)项、第(三)项《河北省交通运输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(2024年版)》第69(2)的规定,决定给予 处罚款叁仟元整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罚款缴纳,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1.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二维码进行罚款缴纳。
2.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20位缴款码 / 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阳支行, 进行线上或线下罚款缴纳。
3. 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阳支行, 账号 100226715669011111 进行罚款缴纳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: /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高阳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高阳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